

2. 機構策略

2.1 房委會的核心職能，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單位，並以一般申請者^[2]平均約三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為長遠目標；同時提供資助出售單位，以回應中低收入家庭自置居所的訴求。

策略方針

2.2 經考慮房委會最新的工作優先次序和措施後，我們訂定了以下策略方針：

- 以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，提供優質公屋^[3]
- 透過提供資助出售單位回應中低收入家庭自置居所的訴求
- 有效運用公共房屋（包括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）資源
- 把房屋資源作最合理的分配，並杜絕濫用房屋資源，以加快公屋單位的流轉
- 與顧客和其他業務持份者維持伙伴合作關係，以改善服務質素
- 於規劃和設計新屋邨時採納通用設計原則，並按此原則，改善現有屋邨設施
- 管理及維持資產，盡量提高其經濟效益和使用年期
- 善用私營市場資源
- 充分利用人力及財政資源和資訊科技，以達至機構目標

註[2] 指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者。

註[3] 「優質」公屋泛指(a)為低收入家庭／人士提供安全健康的居所，以締造和諧共融和可持續的社區；屋邨設施及住宅單位配套均能切合現代基本生活所需；屋邨設計以居家安老、長幼傷健人士均可公平使用社區空間為原則；(b)本着環保和綠化原則興建和保養公屋，包括應用環保建築材料和節能裝置，以盡量減低對環境的負荷；以及(c)採購物有所值而耐用的建築材料，加上完善的維修保養服務，為居民維持怡人的居住環境。

- 積極推動環保工作，促進可持續發展
- 致力創新，提高運作效率
- 向員工推廣房委會的基本信念
- 充分運用商業樓宇

2.3 為達到上述策略方針，我們在 2019/20 年度機構計劃的四個主題大綱下擬定了 51 項主要工作。在這些主要工作當中，四項為新工作，其餘 47 項則是持續進行的工作。詳情載於第四章。